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杨国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